

证券代码：873833

证券简称：美心翼申

主办券商：大和证券

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。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 1-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3 年 1-6 月财务报告，经过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，该报告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 1-6 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》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 1-6 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姚正华、黄华、程文莉

2023 年 10 月 18 日